**附件一：**

**苏州大学2015-2016学年度优秀研究生分会评比办法**

**一、评比标准**

1、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各学院（部）研究生分会。

2、此次评比将在苏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成立评定委员会，负责开展优秀研究生分会评比。

3、此次评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各学院（部）研究生分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参评细则进行评比。

4、评比结果将在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网站公示，并交苏州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存档。

**二、参评对象**

苏州大学各学院（部）研究生分会

1. **活动时间**

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

**四、评比流程**

1、申请

各学院（部）研究生分会按照评比细则（附件二）对2015-2016学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制作申报材料，并按要求真实详细地填写优秀研究生分会申报表（附件三），于2016年5月12日17：00前将纸质版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交至研究生会办公室（本部蕴秀楼101室），并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苏州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邮箱（sudabgsh@163.com），逾期不交的单位视为自动弃权。

2、述职

各分会负责人于5月份的联席会议上进行2015-2016学年度分会工作述职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3、评审

申请资料由苏州大学研究生会核实，交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判（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相关老师及校研会主席团共同组成），评比结果将在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网站和官方微信上公示。

4、奖项设置

根据申报材料评定与负责人述职两方面的成绩，最终此次评比将选出十个优秀研究生分会，授予“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分会”称号。

5、评比纪律

对于在评比过程中徇私舞弊、违反“评比条例”的有关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必要处理。

**五、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

1、所有申报材料均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2、申报材料必须包含目录页、分会成员花名册（姓名、职务、年级、联系方式）；

3、申报内容的顺序与评分标准顺序相同；

4、申报材料内容翔实，条理清晰，页面美观大方，协调统一；

5、不适宜打印、复印的材料可附于申报材料之后；

6、申报材料递交事宜详见评比办法。

**六、通讯方式**

地 址：苏州大学本部蕴秀楼101室

联系电话：0512-65111250

邮 箱：sudabgsh@163.com